

学习外语的经验和教训

黄瑞新

September 28, 2012

谈到学外语，就把我带回到 50 年前的学生生活。我是 1954 年进初中，当时广州初中没有外语课，1957 年进高中才开始学外语。当时是以苏联老大哥为榜样，在广州，只有少数人学英文，大多数人只能学俄语。我们的老师是从东北来的，她发音很好，我们都很爱上俄语课。中学的外语课，词汇量不大。三年学下来，就是六个课本。对于一个肯学的孩子，真是小菜一道。我复习俄语的办法很简单：把书上的单词从第一册到最后一册，一个一个的默写一遍。

进科大时我的俄语不错。王府井有个外文书店，我常常去。后来中苏分歧时说：“真理报不讲真理”，不过真理报我当时是每次必读。另外，当时有个科普杂志“知识就是力量”，我每次都必买俄文原版，并且是从第一页读到最后一页。当时图书馆里有很多俄语的教科书。据说，前苏联的规矩是：国家给稿费，而且是按页数给。所以俄语的教科书都写得很详细。我当时是学力学，凡是能够买到的俄语的教科书必买，而图书馆里所有有关的中文和俄语的书我都读过。可是图书馆里还有许多有关的英文书，眼睁睁地看着那一堆堆我看不懂的英文书，我恨不得把它们都吞下去。再说科大当时有很多从美国回来的老师，他们自然是按美国的一套来教学。所以我很快就意识到，一定要学会英文。

要学英文在当时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学校不给我们开英文课，书店里不卖英文教科书。英文广播就别提了，那可能是偷听敌台广播。我想办法偷偷地去旁听英文课，后来，老师发现了，把我们轰出来。剩下来的唯一出路就是“蛮干”。我找了一本入门的英文教材，就按书上描述的方式去学，就是想象应该如何按书中的插图所说的来发音。其实，我也不敢真正的读出来。我搞来了一本郑易里的“英华大字典”，就是一个字一个字地把英文书啃下来。人说：“十个混饭吃的抵不过一个拼命的”，我也就是凭着这种“疯狂”的劲头在半年之中学会了看英文科技书。当时我还没有学专业课，在学普通物理课时，我就看 Dirac 的经典著作“量子力学”，在看书的同时我就随手把它译成中文。大约不到一年我就可以流畅地阅读英文专业书。凭着我这点微末的本事，我在科大时把学校图书馆中所有关于流体力学和热力学的书都读下来了。真是受益匪浅。

到了大学四年级，我的野心又来了。因为流体力学很多经典文献都是德文。于是我就自学德文。德文是介乎俄语和英语之间。我自学了英语，再自学德语也相对容易些。

文化大革命后，我从远郊区调回到中关村，图书馆也开门了，我一有空就往图书馆钻，像一个疯子一样读书。我每天同时学三门外语：德语，法语和日语。所以每天早上，晚上，再加上白天抽空学习。有一段时间，我看到很多所谓“自由面”的数值问题，文章很多是意大利文，所以也曾经动脑筋学过意大利文。

杂七杂八学了一大堆外语，回过头来看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说实在的，人也难预见5年10年以后的事情。在中美1979年建交前，没有人能预见到今天的发展。（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是1978年12月16日晚发表的。）中美建交公报发布时，我们都大吃一惊，但是谁也不知到将来会发展到什么地步。

在1980年以前，世界上的语言学家为了推进世界上文化和科技的交流，创造了一种很科学的“世界语”。按说用世界语，就是人人平等了。可是语言是人类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世界语推动了很多年，就只能停留着少数学者的小圈子里。中美建交，加上前苏联的瓦解，英文一下子成了真正的世界语。时到今日，“学好英文，走遍天下不用怕”。如果人可以反悔的话，我当时就是应该集中精力，学好英文口语和写作。

30年前，学外语跟现在可是大不一样。大多数人学外语，也就是停留着看文献的水平，不会说，不会讲，不会写。我号称会好几国外语，除了看看文章以外，也没有什么大用处。只有一个例外。70年代中期，要组织一批人集体翻译出版一本5国语言的物理学大辞典（英、德、法、俄、中）。找到我们单位要人参加，没有人接这个活。大人物不会去做，小人物又很少有人同时懂这几门外语。我当时是最低一档的萝卜头，就接了这个活。后来，在友谊宾馆开会定稿，也是没有人去。我们单位领导就让我这个萝卜头去。不过这次开会我是认识了几个“名人”。

定稿会当时可是集中了中国所有物理学的前辈和精英，我们在宾馆住了有一个礼拜。会议分成几个工作小组，力学组的组长是王竹溪（他是物理，数学和热力学专家，曾任北大副校长），付组长是钱伟长（应用数学和结构力学家，有名的三钱之一）。我是与会者中最年轻的，所以就当了个联络员，也就是多跑跑腿。不过联络员嘛，也就是多多联络感情，所以我也有机会单独坐下来听听老前辈讲故事。王竹溪是大名鼎鼎的老前辈、钱伟长当时右派还没有平反，怀才不遇，我从他们那里学了不少。

5国语言物理学大辞典的主编是王同亿。他是参加会议中第二年轻的。王同亿有个外号“王十国”。他本来是北大物理系的，据说他一进物理系就发现自己“投错了胎”。他的才华就是外语。他进了北大，成天就是“不务正业”。几年下来，他自学了十国外语。文化大革命一来，有人就说他是吹大牛，一个人怎么可能会十国外语？于是他们情报所搞了一个班子要出题目来考他。据说为了出题目，他们跑到外交部，外语学院，中联部，要求人家出考题。人家说，我们可出不了十国的考题。最后，是来了个“拉郎配”。这几个单位联合出了一套十国外语的考题，小王就是通过了。当然，当时考题可能就是考考书面翻译。不过“王十国”这个名头也就算是大家认可了。王十国当时非常希望我能和他一起去搞语言工作，包括出字典。他后来真是出了不少字典。不过，人要有自知之明，我自己明白，我干这一行不是个真料子，所以我谢绝了他的邀请。

1) 在美国出洋相

我在学英文之初，除了一本词典外，真是一无所所有。后来我大学毕业了，有了工作证，就可以进外文书店。当时在五道口就有一个外文书店，我是书店的常客。每个月总要去买一两本书。当时在国内流行的英语原版教科书是“Essential English”，一共有四册。我后来也买了一套。现在是美语流行，所以这一套书也很少看到。其实，这一套书写得很好。书中以几个留学生学英文为提纲，穿插了很多非常有趣的故事。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顽童（Hob）的故事。Hob讲的故事大意是说，一个人到一个外国去，由于语言和文化不通，刚开始要出很多洋相。Hob讲的故事是他订早

餐时出的洋相。这个故事我把它放在附录中，希望大家能笑一笑。不过我英文还是很差，所以我现在还是不太明白，Hob 到底是讲错了什么？请网友多多指正。

刚刚到美国时，听力很差。我头几天的感觉是：这一辈子可能都不大会听懂老美讲英文了。1980年8月21日，我从旧金山进入美国。从机场出来的路上，我马上被高速公路上的立体交叉倾倒。我这个乡巴佬大概还不如 Hob。当然，和现在北京和上海的高速公路一比，就又大为逊色。我从旧金山又飞到纽约，然后坐火车到 Baltimore。在旧金山和纽约，我都有亲友接送，所以是一帆风顺。但是从纽约到 Baltimore 就是我自己一人了。一坐上火车我就很紧张，因为火车上的广播员是一个男低音。他讲的英文音调很低，而且吐词不清。按美国人说，他讲话是: he mumbles a lot。说实在的，就是现在，我再去坐火车，大概也不一定能听懂他们报告下一个火车站的名字。

我当时就想起“Essential English”中 Hob 讲的故事，心想还不知道要出什么洋相呢。为了听清他报的火车站名，我真是竖起耳朵听。也是无巧不成书，火车在 Philadelphia 和 Baltimore 之间抛了锚。我只看见下面的铁路工作人员在来回跑，最后才明白是火车的发动机坏了。本来是计划在下午到学校，这样我就可以在天黑前办好手续住下了。火车一抛锚，一停就是 3-4 个小时。这一下可把我急死了，几乎每 5-10 分钟就看一次手表。原来以为下午到学校，一切都会顺利地办好。我没有和学校联系，这样一来自然也不会有人来接我。这回可是在一个异国他乡单独行动了。当时我真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不知所措。我只好横下心来：一下火车我就就找一个最近的旅馆住下来。火车最后慢慢悠悠地到了 Baltimore。我一下车就找了一辆出租汽车。当时中国还没有出租汽车，这可是我一辈子头一回坐出租汽车。上了车，我就用我结结巴巴的英文对司机讲，请他把我拉到离车站最近的一个旅馆就行了。当时旅店说一晚上是 30 美元。出租车车费，小费，加上旅馆费，几乎等于我当时在中国几个月的薪水。不过，我一横心就住下了。第二天一大早，我自己就到外面的大街上走了一趟，探探路，这才发现黑人司机确实是我送到了离车站最近的一个旅馆。

因为我的英文实在是太臭了，几乎出大洋相。美国的厕所名目烦多，Women's Room, Women Restroom, Lady's Room, Bathroom, Women, Lady,...还有在飞机上男女都可用的 Lavatory。各个旅游点更有德文，西班牙文的名字。刚到学校一天，有点急事要找老板的女秘书。到处都看不见她。这时看见一个小房间，Women Restroom。心想也许她就在里面休息。后来一想，还是不要乱跑为妙。真是谢天谢地，没有出洋相。所以，凡是名字带 women, lady, female 的地方，男性不可入；凡是名字带 men, gentlemen, male 的地方，女性不可入。在美国人家里做客，如果你要用厕所，虽然你可能也已经知道厕所得位置，但是你一定要对主人讲：may I use your bathroom?

我在美国发现，很多男士发音音调很低，而且吐词不清，而女士们一般发音都很清楚，所以就语言能力和发音准确而言，女性就是比男性要强。所以对新来的学生，和女士对话比较容易

听懂，也比较容易学会新的词汇。刚到美国时，我的英文的确是不好，只要用“太臭”二字就可以包括。但是我一点思想负担都没有，见了人就讲。慢慢也就过了“讲”这一关。因为我是见人就讲，因此认识了不少新朋友。我一入学就发现我导师的女秘书，讲话时发言很容易听懂。我就常常和她交谈。在美国，特别是在学校，外国人太多了，所以大家对“外国人”都很耐心。你只要慢慢讲，他们总是会听懂的。

据说上帝造人时，学发音是定格在 13 岁前。一般人过了 13 岁才学一个新的语言或方言，讲话就会有口音。我的儿子是生在北京，正好是 13 岁到了美国，所以他的北京话和英文都没有口音。讲英文有口音，对大多数中国学生来说，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不过，有一点点口音，也不会对你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关键是你努力改进发音，力求发音清楚、流畅，另外要努力增加自己的词汇量。美国以前一个最有名的政治家基辛格，他的口音非常重，但是这个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出色的政治家。美国北方的人说南方人的口音太重，他们常常也有听不懂的地方。其实，对于“走遍全球”的中国学生，那么小小的口音差别，并不算难懂。如果你在美国住上几年，习惯了美国的发音，你会发现真正难懂的是英国和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和印度人的口音。

2) 笨鸟要飞了

1980 年 9 月我进入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可是刚入学一周，我就发现我不应该在那儿读。我的导师 R. Long 曾是名列前茅的学者。问题是 R. Long 当时有点走进了科学的死胡同。虽然他对我很好，答应两年让我得到博士学位，但是我千辛万苦来到美国不是为了一纸文凭，而是要学到真本事。我一心要学大洋环流，但是当时系里其它教授不做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中国时，Woods Hole 的 Pedlosky 教授曾热情地给我回信，他说：“就你的情况而言，我相信，你在任何时候提交申请，我们都会加以考虑。”虽然由于时间的原因，我没有申请 Woods Hole，但是既然 Johns Hopkins 不符合我的研究方向，我就想去 Woods Hole 读书。我年轻时在科大时虽然也算是好学生，但是以我当时 38 岁的年龄和烂吧吧的英文跑去 MIT，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冒险。当时我是在美国孤身作战，也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去还是不去？我一个人在办公大楼的地下室中不知道来回走了多少次。最后还是下决心去，就是“不到黄河心不死”。一个月后我下决心要转学。要转学就得从新申请 MIT/WHOI Joint Program，当然是要有推荐信。我刚到系里，心想找这个系的老师写推荐信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先找到在国内的老师写了推荐信。但是做人要光明正大，我知道最好还是和系里打个招呼。

我先找到 O.M. Philips 教授，说明我希望到 MIT 去学大洋环流。他是一个少年成名的大师，很有肚量。他听我说想转到 MIT 去学，就很爽地说他很高兴见到我这样追求自己志向的人。他说

他和 Pedlosky 是好朋友，并主动提出他可以给 Pedlosky 写信推荐我。O.M. Philips 不幸在 2010 秋天去世，但是他给我留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和我一生中最美好的回忆。

我又找了系主任 G. Fisher 教授，他也是一副绅士气派，说他很推崇我追求自己的志向，也主动提出为我写推荐信，并且说如果 MIT 收我，系里会高高兴兴送我走，万一 MIT 不收我，系里会同样高兴地让我留下来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系主任的这番话真是令我受宠若惊。因为中国过去的传统是：你进了一个单位，就不能走人。你走了，我们单位不就很没有面子了吗？这样的人万一走不了，我们怎么可能还对你笑脸相迎？

我又找到学校留学生办公室主任 Z. 女士。我本来只是打算和她告别，但是她听完我的叙述后十分热情地说，她很推崇我追求自己志向的努力，她希望她的儿子也能象我那样执著地追求自己的志向。她也自动提出为我写推荐信。她说：“我虽然不了解你的学业，但我可以推荐你的为人...”其实，我和 Z. 女士只见过两次，她大可不必给我写什么推荐信。但是在美国人看来，一个青年追求自己志向的动力和他的为人，比任何成绩单和大块文章都重要。而推荐这样的人是他们最乐意做的事。因此，我在申请 MIT 时，实际上是有六封推荐信。

作为常青藤学校之一，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确是大牌。我读了半年就溜号，但是系里的教授并没有为此耿耿于怀。1986 年我在 Princeton 大学做完博士后，Johns Hopkins 曾千方百计争取我去任教。后来我才发现我的名字实际上已经印在学校的教授名册上。虽然我没有去走马上任，但是我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度过了在美国的第一个学期，Johns Hopkins 也就算是我的母校之一。学校和系里对我的宽容和保护令我终身难忘。

3) 我碰到真正的大好人

1980 年 11 月底，MIT/WHOI joint program 要我去面试。我从 Baltimore 乘火车去 MIT interview。为了休息好，我特意订了一个卧铺。在车站上车时我看见了一个 50-60 岁的女士拿了一个箱子也要上车。说起来也是可笑，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上去替她拿箱子。（说实在的，我今天可不大会做同样的事情。）我们是坐在同一个车厢，所以上车后，我就告诉她，我是从中国来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新学生，是去 MIT interview 因为我想转到 MIT 去读。说实在的，我就是个穷学生。我的英文烂得很，她当然也看得出来我就是个老老实实的学生。除了真诚二字，我当时真是一无所有，两手空空，不过我们在火车上真是高谈阔论，十分投机。第二天火车到了 Boston，Vivian 下车前，送给我一张名片，说很高兴能认识我。她还说我回 Baltimore 以后，有事可以找她。从 MIT 回到 Baltimore，我也没有把这个当一回事。过来一个月，快过新年了，MIT 也来信通知我已被录取。我才想起了应该给人家打个电话，告诉她，MIT 答应收我。

Vivian 一听到我的电话高兴极了，她说，我们一家等了你的电话好多天了。其实，她一回到家，就告诉全家人她在火车上怎样认识了我。她说这就是上帝送给她最好的礼物。她对全家人说，瑞新就是我们家人。他们专门为我定做了一个手提的公文箱子，上面专门刻上 R.X.H. 三个字。Vivian 还特意带我到商店，给我买了一张彩票。她兴高采烈的说，希望我能中个大奖。可惜我这个人不大信彩票，那张彩票从来就没有去对过号码，也许我真是错过了一个最好的机会。

“进家门”的第一次，他们两口子要请我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 faculty club 吃晚饭。她的先生 Howard 在电话里一再说，你就穿你的便装就行了。我信以为真，就穿上我当时最好的一件衬衣，还穿上我的布鞋，也没有打领带。进 faculty club 大门时，看大门的黑人女士可是格外的认真，她把我的衬衣领子里里外外看了不只一遍，意思就是不肯让我们进门。其实是我有皮鞋，箱子里也有领带。但是我不知道美国常青藤学校的规矩，faculty club 是学校里的教授聚会的一个地方。因为是教授们的上流聚会场所，人人都要衣冠楚楚。Howard 是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医学院毕业的大夫，当时是一个拥有私人诊所的外科医生，又是 faculty club 的常客，他当然是西服革履，Vivian 也是衣冠楚楚。就是我这个从中国来的穷学生不知高低。Howard 当时非常生气，认为看大门的女士太不给面子，一再说这是我们请来的中国学生，是我们的贵宾。最后，我们还是按规矩办事。（其实，客人忘了打领带，也常常有；所以 faculty club 也是备有许多领带）。看大门的女士借给我一条领带，我们就在 faculty club 吃了我第一次晚饭。

美国的很多学校都有 host family 的 program。Host family 就是一班大好人，他们和新来的留学生交朋友，让他们能融入社会。我本来就有个学校给我联系好的 host family，夫妇两也是大好人。Vivian 一家这也就是我自己认识的 host family。她的女儿开玩笑说：“妈妈成天给我们讲在外面不要随便和陌生人交朋友；她自己坐一趟火车就认识一个人，还把他带到家里来。”在我刚到美国来的头几年，我是只身奋斗。Vivian 一直把我当成他们的家人来看待。犹太人有很多宗教文化和生活习惯跟我们不一样。例如，他们不能在家里吃猪肉，他们不过圣诞节，他们有犹太人的日历，和中国的日历很相近，也是月历，所以他们有他们的新年。我因为不知道他们的很多习惯，出了很多洋相，说得重一点真是有点冒犯了他们的信仰和习惯。但是 Vivian 对我都非常非常的宽容。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她给我打电话，给我写信；她为了我的家庭能在美国团聚去游说。为了我这个穷学生她不知做了多少好事，从来就没有想到什么“回报”。

2009 年，Vivian 不幸去世，我和夫人去 Baltimore 参加了她的葬礼。一直到了葬礼中她的女儿致悼词的时候，我才知道，她是 10 岁时移民到美国。也许就是特别因为她自己的从小的经历，她对一个新来的外国留学生的充满了热情和无限的关爱。当我把一铲铲泥土放到墓穴时，我才真正地意识到，我失去了一个真正无私地关爱我的亲人。她如今长眠于 Baltimore 的墓地，我只能非常遗憾地说，我对他们的关爱实在是回报得太少了。而今，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像她那样帮助新来的留学生。

我想起我的英文老师 Mary Van de Water 。为了推动中国学生走出国门，她无私地奔走在中国和美国之间。因为我们这一批同学从来没有考过什么 TOFEL、GRE 这些考试。Mary 给我们每人写一封她的私人推荐信，说明我们是研究生院的优秀学生，以她个人的名誉担保我们都会“学有所成”。最为欣慰的是我们这一批老留学生，都在事业上有成，没有辜负 Mary 当年以她个人的名誉为我们做的担保。在美国人看来，一个学者以个人名义写推荐信所作的“担保”是最崇高的。年轻人不要以为，写一封推荐信有什么了不起。说实在的，没有许多像 Mary 和 Vivian 这样大公无私的人，没有他们为我们“担保”，也就没有我们今天这样成千上万的留学生，在美国、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我成为教授后，也给不少学生写过信。说实在的，我并不祈求所有这些学生都要成为什么科学上的明星。他们可以改行做别的事情。我只祈求他们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4) 在 MIT 修英文写作课

我以烂吧吧的英文“混入了”MIT。本来 MIT 的规矩，新来的外国学生都要考英文，然后按英文的程度，上不同的英文课。我是春天入学，没有几个新生，所以也没有考我的英文。当时就是忙于修课，也顾不上学英文。

我从前是一个不大会交际的人，我的唯一的本钱就是“赤诚”二字。我在 MIT 念书时，中国学生很少。我就和我的外国同学打成一片。我们每个周末都一起聚会 (party) ,我的同学和老师几乎都吃过我做的饭。我从同学和老师那里学了很多东西，包括科学，文化和生活。

我从前根本就没有想到我会在美国生活 30 年以上，所以我从来就没有认真学过讲英文。我们也不是什么歌唱家，能够很快得学会讲英文。1981 年夏天刚到 Woods Hole 时，我当时是 38 岁了。人要有自知之明，我知道自己讲英文时舌头僵硬。所以我下了很大的决心。每天早上，我就在林间的小路上天天练英文发音。说一句笑话，就是把自己的舌头拔出来，七弄八弄，再放回去。咳，人就是要有发愤图强的劲头。

1982 年夏天我“混过了”资格考试，秋天开学时，我终于能够坐下来修英文课。老师实在是很耐心，每次都非常认真地改我们的作业。我还买了好几本英文字典和参考书。真是学以致用，我就开始写我的论文。说起来真是寒酸，开始时，一个完整的句子都写不下来。一两个月下来后，句子是可以写了，但是英文太差，所以写作的思路不断被打断，结果是一页写下来，内容东拉西扯，让人读了哭笑不得。不过，我还是走过来了。说到底，就是要下功夫，勤学多练。

5) 在 WHOI 作第一个英文报告

论文写了第一部分，夏天来了，我就是 GFD summer school 做了我第一个英文的报告。GFD summer school 坐满了 GFD 的大师级人物，我这个学生就不用说有多么紧张。最糟糕的是我在报告中没有提到一个大人物的工作。他正好在场。我刚讲完，他就肝火直冒，当面把我好好地

“教育”了一番。我的狼狈劲就别提了。我要提醒青年人，作报告时，一定要把前人的主要成果做个介绍。用别人的图时，一定要注明出处。

写到这里，我来个总结。

我的信条：

(1) 只要你有决心，没有做不到的事。

(2) 我做每一件事时，都是按我当时所知道的最好的方式，做了我自己最大的努力。我虽然犯过很多错误，但是我从来也不去后悔什么。我只是在想：下一步应该怎样做？

我的教训

我当时根本不去重视语法和写作，因为我做梦都没有想到我会在美国生活 30 年以上。我在 MIT 通过资格考试以后，才开始认真注意语法和英文写作。可是 20 年下来了，很多不良习惯很难改。每次投稿时，人家说我英文不好，我也只好承认现实。话要说回来，正因为我的英文不是那么好，文化大革命我也得以逃过一劫。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不少年轻人，就是英文好一点，加上有点爱显示自己，就被扣上什么“崇洋媚外”，“里通外国”的帽子，整个半死。

我的经验：

我读外文是总是尽量用外语来思考。中国学生一定要养成一个好习惯：读英文文献是一定要用英文来思考。切记切记。有些中国学生读英文文献时，不自觉地自己的脑子里把它翻译成中文。这样下来，脑子总是不能用英文来思考，写出了的总是 Chinglish. 不幸的是英文是科技界的语言，你要写英文文章，就得学会用英文来思考 -- 至少在你读和写英文文章时。对于科学工作者，英文是第二语言。如果你不能完成从“外语”到“第二语言”的过渡，你就很难写好英文文章。

另外一个建议是看点英文的小说和杂志。我刚到美国时，订了 Boston Global 和 reader digest。每天每期从头到尾读下来。另外是要看小说，不能看小说，总是过不了英文关。我的办法是：先盯住一个作家，看他写的几本书。开始的头 50-100 页是难关。只要你能硬着头皮读下去，就能慢慢的适应它的文风。一个作家的几本书读下来，你就信心大增，接下来在读别人的书就容易多了。英文小说太多了，不知推荐那一本。不过我和我的夫人一致认为“Rebeca” by Daphne du Maurier 是写得最好的书之一，这本书文笔非常好，情节也很精彩。对年轻女士而言这边书是特别是一值得一读。这本书是她的成名作。她还有其他作品，可惜都不能和这本书比美。其他的“世界名

著”大多数用的是老英文，对于入门的中国学生可能不合适。我最爱看的是“Sherlock Holmes” by Conan Doyle。

我的忠告：

不要以为到了美国，英文自然就会。美国也有大文盲。所以，你要认真下功夫，要把握时机，学好口语，写作。年轻时学外语可以是小菜一道；年纪大了再来学外语，就是一种挑战。

学讲英文时，一定要大胆。任何人刚到美国，英文都不会太好，一是舌头僵硬，二是发音不准，三是词汇量不大，四是用词不当，五是不懂美国文化。。。也就是我说的“很糗”。不过人人如此，所以你也不要怕。所谓的外国人在美国到处都是，所以大家对“新丁”也很宽容。刚来的人，就是要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只要把“面子”放在一边，逢人就讲，很自然就会过这一关。但是有些人，脸皮太薄，刚到美国时不敢开口讲。时间久了，就成了一种心理负担。自己心里想：“我来了这么久，英文很这样差。。。 ”唉，人的心理到了这种状态，就比较不好办了。不过，亡羊补牢，未为晚矣。不要给自己背上一个大包袱。你就当自己是个学讲话的孩子，把你的架子拉下来，自然慢慢就学会。。。

下面是几个小故事，供大家一笑。

第一个故事是笑星 Hob 如何在英国出洋相，故事来自“Essential English”。

第二个故事是我在文化大革命时到云南昆明去串联时听来的。这是我 1982 年在 MIT 修英文写作课的家庭作业，还有老师的批改。我说自己英文很烂，这就是铁证。写东西要真实，所以我是把保留了多年的家庭作业直接扫描下来的。故事的背景当然是 40 年前的中国文化。

LESSON 1

Hob Gives His First Impressions of England

[The students whom we have met in Books I and II, LUCILLE, FRIEDA, OLAF, JAN, PEDRO and HOB, are back again with MR. PRIESTLEY, their teacher, in his study.]

HOB: Do you remember, sir, that at our last lesson before the holidays, you promised to let me tell the story of my first day in England?

MR. PRIESTLEY: I remember it very well; and so now, at our very first lesson, we are all waiting to hear what you have to tell us.

HOB: Thank you, sir. Well, my first impressions of England are connected with food——

LUCILLE: You don't need to tell us that!

HOB: . . . and, strange to say, they are of how an English breakfast beat me.

FRIEDA: You don't really expect us to believe that, do you, Hob?

HOB: Well, it's quite true. Of course, it was some time ago and, though I say it myself, I'm a better man now than I was then, but, honestly, I was beaten. But let me begin at the beginning.

When I left the train at Victoria Station my first impression was of rain and fog and people with umbrellas. A taxi-cab, which might have been used by Lot and his family as they left Sodom and Gomorrah, took me and my luggage and struggled bravely through the traffic. And what traffic and what crowds! I had never believed my geography teacher when he told us there were more people in London than in the whole of my country. I thought he had just said it to make his lesson more interesting, but I believed him now.

However, I got to my little hotel at last, and the first thing that took my eye was the porter, a big fat man with a round pink face like an advertisement for babies' food. Then I met the manager. He rubbed his hands all the time as if he was washing them, and smiled without stopping. What he said I could not understand, though I had learned English at school. I said to



myself, "Perhaps he doesn't speak it very well—some English people don't." But I told him my name, and he smiled again and told one of the little boys with brass buttons to show me up to my room. Ten minutes later I was lying in a hot bath washing off the last dusty reminders of the Continent; another ten minutes and I was under the bedclothes and fast asleep.

When I woke next morning, I felt hungrier than I had ever felt in my life before; I seemed to have a hole instead of a stomach. I dressed quickly and hurried down to the dining-room. It was a big room with six tall windows and the ugliest wallpaper I had ever seen. However, I had been told that the hotel was not beautiful but that you were better fed there than in any other hotel in London;—and that was what I wanted just then.

The waiter came hurrying up. Before I came downstairs I had prepared myself very carefully for what I must say. I had looked three times in my dictionary to make sure that "breakfast" really meant "breakfast". I had tried to get the right pronunciation and had stood in front of a mirror and twisted my mouth until it ached.

The waiter asked me something I could not understand, but I spoke only my one prepared word, "BREAKFAST". He looked at me in a puzzled way, so I repeated it. Still he did not understand. It was unbelievable that English people didn't understand their own language. The waiter shook his head, bowed and went

ESSENTIAL ENGLISH

away, but he came back in a minute and brought the manager with him. I was feeling slightly annoyed, but I said, "BREAKFAST". The manager smiled and washed his hands, but looked as helpless as the waiter, so I took out a pencil and wrote on the table napkin, "Breakfast". I have never seen such surprised faces in my life—so perhaps I did not pronounce it correctly after all.

A little later the waiter brought a tray with tea, toast, butter and marmalade—enough to feed a small army—and went away. But I was hungry, and I left nothing; I am sure I drank at least two pints of tea, ate almost a loaf of toasted bread and large quantities of butter and marmalade with it. When the waiter came back I thought his face showed a little surprise, but you can never tell what a waiter's face really shows. In another minute he brought another tray with a huge portion of bacon and eggs. He must have misunderstood me, but I thought it was no use explaining to people who don't understand their own language, so I just set to work on the bacon and eggs and ate on steadily, wondering all the time whether I could possibly clear that plate.

Well, I finished the bacon and eggs, and was just trying to get up out of the chair when here was the waiter again with another tray. This time it was a whole fish in a thick white sauce. Surely this must be a joke, I thought; but before I could tell him anything, he had put down the tray and gone away. There was nothing for it but to face

that fish with what little courage I had left, but all the time I was eating it I was trying to think of what I could say to that waiter when he returned. I had brought my grammar book with me in case of need, but have you noticed how all these grammar books give you sentences like this :

The little girl gave the pen of my aunt to the gardener.

—but not the *essential* English about breakfasts big enough to feed an army ?

But at last I had made up two sentences in my mind—avoiding verbs as much as possible, because I was never sure which were irregular. I called the waiter to me. He bowed, and then I told him in very correct English what I thought of English breakfasts. I told him that only a man who was dying of hunger could eat such a breakfast. He must have understood me at once. I felt very proud of my English, especially “dying of hunger”; that was a grand expression. I have never seen anyone clear away the empty plates as fast as he did; he almost ran out of the room, but in a minute he was back again—with a big plateful of sandwiches. This was too much. I gave up the struggle. I got up and made my way slowly and heavily to my room—at least five pounds heavier. I never believed until then that any meal could defeat me, but on that day I met my Waterloo.¹

¹ To meet one's Waterloo = to be completely defeated. Napoleon was defeated at Waterloo in 1815.